

地方衛生行政
初期實施方案

冊籍類第四種

國民政府衛生部編印

地方衛生行政
初期實施方案

國民政府衛生部編印

個人衛生規則

- 一．每晨早起、每晚早眠、並要睡足八小時。
- 二．每日要有適宜運動、正當娛樂一小時；要嚴禁烟酒嫖賭。
- 三．起眠及膳後、必須漱口刷牙。
- 四．每天早晨起床後、必須大便一次。
- 五．喫飯前要洗手，喫飯時要細嚼、勿多食、勿暴飲。
- 六．室內要常開窗戶、流通空氣；洒掃清潔；切莫隨地吐痰、或洗鼻涕。
- 七．行走坐臥要端正、衣履要整潔適體。
- 八．沐浴要勤、（至少每星期洗一次）指甲常剪。（至少每星期剪一次）
- 九．理髮要勤、衣服常換。
- 十．勿用公共茶杯手巾。
- 十一．咳嗽打嚏、要用手巾掩着口鼻。
- 十二．不吃街市不潔的糖食、及切售的瓜果。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弁言

吾國衛生行政，向極幼稚，生命無統計，癘疫無防範，醫學不知進步，藥品不能改良，以致民族日形衰弱，人口不見增加，不速籌急起直追之策，則黃農華胄，勢且淪胥以亡，此實全國人民所應特別注意者也。篤弼奉

命承乏衛生部，受任以來，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已督飭所司，分別規畫；惟以事屬初創，各省情形異宜，當各級衛生行政機關尚未組織完備之際，不能不酌訂一種辦法，以爲各省施行之標準，而完成初期行政之過程；爰將所擬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藉內政部召集五省民政會議之時，特開衛生行政會議一次，並請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與會，將此方案，提送會議，請各省市蒞會會員，切實討論，期合地方情勢，藉便見諸實行，

幸承各會員共抒偉論，詳加指正，已照改條款分別修正，茲特印爲專冊，分送各省市各地方，作爲衛生行政推行之初步，尙望全國同胞，一致贊助，共同努力，務期此次所定最低限度之衛生事業，得於最短期間，一一實現，是所厚望焉。

薛篤弼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目錄

總綱

一 衛生行政人員

甲・訓練・

乙・保障・

二 衛生行政機關

甲・籌備・

乙・督促・

三 衛生行政經費

甲・數目・

乙・規定・

四 衛生行政初期應辦事項

省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目錄

- (一) 生命統計
 - (二) 一般衛生
 - (三) 防止疫病
 - (四) 管理醫藥
 - (五) 醫療救濟
 - (六) 保健事業
 - (七) 衛生檢驗所
 - (八) 撲滅地方病
 - (九) 衛生教育
- 特別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 (一) 生命統計
 - (二) 一般衛生
 - (三) 防止疫病
 - (四) 管理醫藥

(五)醫療救濟

(六)保健事業

(七)衛生檢驗所

(八)衛生教育

普通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生命統計

(二)一般衛生

(三)防止疫病

(四)管理醫藥

(五)醫療救濟

(六)保健事業

(七)衛生檢驗所

(八)衛生教育

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目 錄

- (一) 防止疫病
- (二) 一般衛生
- (三) 保健醫務
- (四) 衛生教育
- (五) 撲滅地方病
- (六) 生命統計
- (七) 其他事項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一) 衛生行政人員：

甲・訓練・

查歐美各國，均有衛生行政專門學院，培植人才，自非僅設短期之訓練所所能集事，本部爲救濟目前之計，在中央衛生專門學院尙未成立以前，暫訂培植人才辦法如次。

1. 資送專門人員，出洋研究考察。

2. 商同特別市衛生局，並請衛生局所在地之公私立最高醫事教育機關，協力籌設養成衛生適用人才之專班，規定各項理論實習課程，以備養成及訓練各級衛生行政人員。

乙・保障

各項衛生行政人員，咸具專門學識，任事既久，經驗始富，應與司法人員同等待遇，不得無故變動。

(二) 衛生行政機關：

甲、籌備。

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各省設衛生處，各市縣設衛生局，應即次第籌備，惟於成立之前，須先訓練人員并規定經費。其在衛生處局尙未成立地方，應於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委用專任衛生人員，執行衛生行政事務。

乙、督促。

吾國衛生行政，方在草創，務宜根據學術，確立系統；凡一切應興應革事項，各地方衛生機關，應遵照法令之規定，切實施行，其由

經驗所得，堪供鄰地參攷者，并應隨時呈報衛生部，核採通行各省，以求改進。

(三) 衛生行政經費：

甲、數目。

除醫院診所，按各地情形，次第籌設外，每年衛生經常費，應以辦到按人口計算，平均每人每年至少須有二角以上爲目的。

乙、規定。

1. 各省市縣，應由地方收入項下，劃出若干成數，作爲地方衛生行政經費。

2.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檢驗費，登記費，行政機關，依各項衛生法規執行之罰鍰，罰金，并處分污物糞穢之收入等項。以及各地

方經收有關衛生之各種捐稅，均應指爲衛生專款，編製預算，撥作擴充衛生設備之用。

(四)衛生行政初期應辦事項：

參酌社會狀況，分省縣及特別市普通市四項，列舉如次：

省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生命統計：

甲、彙集省內各項生產死亡疾病報告，分類統計，並報衛生部備查。

乙、統計死亡疾病之必要事項，製成圖表，刊發年報，以供衛生行政之參攷。

查右列兩項，固爲衛生行政重要職務，但省會區域遼闊，值茲人員不敷分配之際，實行此項統計，事實上不易辦到，本部擬訂此項實

施方案，注重事實，祇可規定，責令盡力籌畫，以期逐漸推行。

(二) 一般衛生：

甲、督促各地衛生機關人員執行各項衛生法規。

乙、籌辦衛生稽查訓練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三) 防止疫病：

甲、籌辦種痘傳習班，訓練各縣選送人員。

乙、調查各地疫症流行狀況，預籌防止方法。

丙、疫病流行時，臨時派遣防疫醫員，馳赴各地防堵。

(四) 管理醫藥：

甲、彙集省內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助產士，藥師，請領證書之各項文件，轉部核給證書，并隨時管理。

乙、派員赴各縣分班招集接生婆，授以簡要接生學識，及消毒大意，并按同一方法，授中醫師以傳染病及消毒知識。

丙、調查各市縣內公私立醫院，及助產士，看護士，等教育機關，以謀改善。

丁、取締各種成藥，並稽查醫療藥品。

(五)、醫療救濟：

甲、籌設慢性傳染病療養院，及精神病院。

乙、指導地方，倡辦健康保險

(六)、保健事業：

甲、調查各地辦理之學校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乙、調查各地辦理之工廠衛生事務，以謀改善。

(七)衛生檢驗所：

甲、籌設衛生檢驗所，施行各市縣送驗物件之細菌及化學檢驗，其檢驗事項大體如左：

1. 飲水。

2. 飲食物。

3. 各項傳染病之材料。

乙、研究各項衛生問題。

(八)撲滅地方病：

甲、組織地方病撲滅團，選定區域，次第撲滅地方病。

乙、調查地方病之傳播徑路，及範圍。

(九)衛生教育：

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甲、注重衛生宣傳。

1. 編訂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頒發省轄各市縣。
2. 組織演說團，分赴各縣輪流演講。
3. 組織巡行衛生展覽會。
4. 提倡衛生運動。

乙、灌輸衛生知識。

1. 輔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2. 協同教育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特別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

(一) 生命統計：

甲、生死登記及報告。在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